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為籌備[編纂]，我們申請以下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的若干條文。

有關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必須有足夠的管理人員留駐香港，通常意味著至少兩名執行董事須為香港常駐居民。本公司總部及主要業務位於中國且全部執行董事過去、現在且預期會在中國。我們認為多數執行董事位於我們主要經營地更為方便有效。因此，我們無法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對足夠管理人員留駐香港的規定。

因此，我們向香港聯交所申請而香港聯交所已同意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的規定，條件如下：

- (a)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委任兩名授權代表，作為我們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兩名授權代表分別為黃先生及黃秀萍女士。彼等可應香港聯交所要求於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香港聯交所可隨時透過電話、傳真及電郵聯絡各授權代表；
- (b) 倘香港聯交所擬就任何事宜聯絡董事，兩名授權代表均可隨時迅速通過一切必要的方式聯絡全體董事；
- (c) 所有並非香港常駐居民的董事擁有或可因商業目的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按要求於收到合理通知後與香港聯交所人員會面；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聘請國泰君安融資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作為與香港聯交所溝通的另一渠道；
- (e) 我們會於上市後聘請香港法律顧問就與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香港法例及法規的應用有關的事項提供意見；及
- (f) 為加強與香港聯交所的溝通，董事向授權代表及香港聯交所提供彼等各自的手提電話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電郵地址及傳真號碼，倘董事預期會出差或離開辦公室，則會向授權代表提供住宿地的電話號碼。

有關公司秘書的豁免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我們須委任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的公司秘書，即公司秘書須為具備香港聯交所認為能履行公司秘書職務所需的學歷或專業資格或相關經驗的個人。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載且獲香港聯交所認可的學歷或專業資格如下：

- (a) 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 (b) 律師或大律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159章法律執業者條例)；及
- (c) 執業會計師(定義見香港法例第50章專業會計師條例)。

根據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評估是否具備「相關經驗」時，香港聯交所會考慮該個人：

- (a) 於上市申請人及其他發行人任職的年期及職務；
- (b) 是否熟悉上市規則以及其他相關法律及法規(包括證券及期貨條例、公司條例及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收購守則」))；
- (c) 除上市規則第3.29條規定的最低要求外，有否已經及／或將會參加相關培訓；及
- (d) 於其他司法權區的專業資格。

我們已委任高穎好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高穎好女士擁有業務管理經驗，對本公司業務有全面了解。鑑於高穎好女士並非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規定的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員、律師或大律師、亦非專業會計師，彼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並未嚴格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我們已委任黃秀萍女士擔任另一聯席公司秘書。黃女士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員，因此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3.28和8.17條的要求。我們委聘黃女士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任期自上市日期起計至少三年，在任期間彼將協助及引導高穎好女士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相關經驗」。

因此，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並獲得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要求。豁免自[編纂]起計首個三年內有效。豁免須待我們委任黃女士(擁有上市規則第3.28條要求的全部資質)協助高穎好女士履行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並取得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2)所述「相關經驗」後，方可作實。倘黃女士於該期間不再向高穎好女士提供幫助，則豁免立即取消。三年期屆滿後，將進一步評估高穎好女士的資歷及經驗，以及是否仍需協助。有關高穎好女士履歷的其他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 公司秘書」一節。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27段及第31段

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載有截至2012年、2013年及2014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5年10月31日止十個月本集團經審核財務資料。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上市規則第4.04(1)條規定，[編纂]申請人須於本文件載列[編纂]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或香港聯交所可能採納的較短期間的綜合業績。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規定，在不影響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的情況下，任何人士於香港發行、派發或分發任何提呈認購或購買於香港境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的股份的文件均屬非法，除非(其中包括)[編纂]註明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所載事項及載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所述報告。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其中包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總交易收入或銷售營業額(如適用)的陳述，包括解釋該等收入或營業額的計算方法及指明在較重要的營運活動之間的合理細目分類。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I部第31段規定，我們須於本文件載列核數師就(其中包括)本集團於緊接本文件刊發前三個財政年度各年的損益、資產及負債所編製的報告。

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A條，倘證監會於考慮有關情況後認為豁免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且遵守任何或全部有關規定無關緊要或過於繁重，或在其他情況下並無必要或不適當，證監會可在其認為合適的條件(如有)規限下授出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相關規定的證書。

我們已向香港聯交所申請，且香港聯交所已批准我們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惟須滿足以下條件：

- (a) 本公司須於2016年3月31日或之前在香港聯交所上市；
- (b) 我們已自證監會取得就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三第I部第27段及第II部第31段豁免嚴格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條例規定」)的證書；
- (c) 文件載有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盈利估計(須符合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的規定)；及
- (d) [編纂]載有董事聲明，特別表明根據報告期末至最近一個財政年度完結期間的營業業績，申請人的財務及營業狀況或前景均無重大不利轉變。

我們亦已申請且證監會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條例規定的證書，惟待豁免詳情載入本文件方可作實，而[編纂]會於[編纂]前後發行。由於於本文件發行前我們並無足

豁免嚴格遵守[編纂]及獲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夠時間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全年財務報表而申報會計師並無足夠時間就此完成審核，故嚴格遵守條例規定將對我們構成過重負擔。

本[編纂]已載列根據上市規則第11.17至11.19條規定所編製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盈利估計。

本文件附錄二亦已載列本集團未經審核備考財務資料。

董事確認，公眾對我們的活動、資產及負債、財務狀況、管理及前景作出知情評估所需全部資料已載入本文件，因此香港聯交所及證監會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4.04(1)條及條例規定，不會損害公眾投資者的利益。

董事及[編纂]於履行直至本文件刊發日期之所有盡職審查工作後確認，我們自2015年10月31日以後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15年10月31日以後亦無任何事件對本文件附錄一會計師報告所示資料有重大影響。

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2)條及第13.49(1)條的規定，刊發截至201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及年報。